

# 法官详解求职路上那些“坑”

## 关注

当就业季撞上疫情期,包括应届毕业生在内的求职之路更是充满挑战。入职后,因薪酬不理想等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对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调研后发现,劳动关系建立初期易引发纠纷;兼职就业、自由职业、共享员工等新型用工模式引发的纠纷约占30%;有六成以上的劳动争议案件发生在中小微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拖欠加班工资等纠纷中,企业败诉率高达90%。

法官提醒,劳动者特别是毕业生,入职前应全面了解劳动法律法规,审慎签订劳动合同,查阅是否有限制性、附加条款,注意用人单位在额外收费、试用期、培训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陷阱。

### 应将提成细化写入合同

姜女士入职某建筑咨询公司担任销售,但事后却发现公司经常拖欠工资,为此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并诉至法院。

院,要求公司支付基本工资及业务提成共计4万余元。不过,由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提成工资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双方产生争议。后经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公司给付姜女士3万元。

法官提醒,实际生活中,用人单位因拖欠提成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产生争议的原因多是劳资双方对提成的约定不够具体。劳动者入职中介公司、咨询公司等提成占工资比重较高的行业时,应与用人单位就提成进行明确约定,并写入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可执行的提成约定应包括提成基数、比例、条件、计算公式、支付方式等,据此确定具体的提成金额。此外,还要学会及时收集整理合法证据,如涉及切身利益工资条、加班记录、请假手续等证据予以留存,为日后合理维权提供保障。

### 不诚信造成损失应赔偿

小田与某医疗公司签订《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后,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落户协议,并承诺了服务年限,也约定其如果提前离职时的补偿金。

随后,小田通过应届毕业生指标落户至北京一科技园集体户。不久,小田向公司提出离职。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田并未遵守约定,未经园区管委会和公司同意,自行将户籍迁至自己购买的房屋中,在提出离职后未再实际到公司工作,违反了双方在落户协议中的约定和借出户籍卡时的承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因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予以赔偿。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小田向公司赔偿15万元。

对于劳动关系中的服务期,昌平法院副院长邢颖解释称,这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劳动者应当与用人单位存续劳动关系的期限。服务期的约定以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额外福利待遇为前提,基于意思自治及对等原则,劳动者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以劳动来支付对价。基于北京户籍指标的稀缺性,且为劳动者办理落户手续并非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用人单位以提供落户指标为前提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服务期仅限制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的情况,如果用人单位违法在先,劳动者则不受服务期限制。

### 应审慎行使调岗调薪权

昌平法院调研发现,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诞生和快速发展,兼职就业、自由职业、共享员工、网络平台就业等不断涌现。新型用工模式用工极度灵活、高度自主化,突破了传统模式下用工环境、工作内容的固定性、报酬支付的周期性等特点,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减弱。基于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认定,成为该类案件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

邢颖指出,各类新型用工模式的产生事实上对企业用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企业在革新劳动管理、报酬给付方式时,用工管理模式还有待规范。邢颖建议,用人单位应完善新型用工模式下的薪酬、考勤、休假等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全面落实书面劳动合同制度,在招聘录用阶段合理把控风险,依法审慎行使调岗、调薪等用工自主权;严守“劳动基准”底线,对标劳动法律法规,及时调整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制度内容,切实保障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徐伟伦 高琳琳 赵韡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在一家厂里上班,工作比较辛苦,现在怀孕了,想知道,哪些工作我是不能做的?

读者 唐娟娟

唐娟娟同志: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铊、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苯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百事通

## 维权动态

### 镇坪县: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达100%

本报讯(周高贤)连日来,安康市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在不见面、不聚集、不接触的前提下,通过现场、网络在线等多种渠道指导退休人员在家完成年度认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完成了年度认证,也有效宣传了“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的各项功能,实现了手机APP认证率99%的目标,为推广便民高效资格认证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认证的同时,还同步更新了退休职工的住址及亲友的联系方式,建立了信息台账,不断积累掌握一手资料,为谋划来年的高质量认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镇坪县退休职工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已经达到100%。

### 眉县:社保扶贫实现“应保尽保”

本报讯(独萍 杨兴锁)今年以来,宝鸡市眉县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社保扶贫工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全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特困人员的参保缴费和易地搬迁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全面实现社保扶贫“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享尽享”的全覆盖目标。

据悉,自4月1日以来,眉县人社局全面启动2020年社保扶贫工作,对已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实现了参保缴费全覆盖、享受待遇全覆盖。截至6月14日,全县建档立卡及低保特困人员32483人,除享受待遇人员、在校学生、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等不用缴费外,参保缴费17332人,全面完成2020年贫困人口缴费任务。



6月18日,渭南市澄城县一医药超市,执法人员对近期消费量大的口罩、酒精以及相关用品市场价格变化和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当日,当地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净化医药市场专项行动。不断增强经营业主的遵纪守法意识,净化药品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崔正博 摄

## 国家医保局印发通知

### 将核酸检测等项目纳入医保

中工网讯 国家医保局6月19日印发《关于配合做好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升检测能力,有序引导降低偏高的检测费用,支持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按程序针对新冠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

《通知》提出,各地要畅通试剂采购渠道,医药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检测试剂挂网工作,完善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之间信息共享、价格联动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所在省份的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同时,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探索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选择产品质量较高、生产能力较强、供应稳定、诚信较好的企业,通过竞争促进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原则上应多家中选,保证供应稳定性。对于有大规模人群检测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开展集中采购。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

集中带量采购。

“要完善检测项目价格”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指出,检测项目不“按病立项”。原则上不区分病原体或操作步骤新设核酸、抗体检测价格项目;甲类传染病或依法按甲类管理传染病的相关检查,如风险难度大、防护要求高,可在通行价格项目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加收政策。针对新冠病毒开展核酸、抗体检测,公立医疗机构可直接执行已有收费政策,无需申请新增价格项目。



近日,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的意见建议。

图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参加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王秀秀 刘军 摄

## 异地就医报销攻略来了 快收好!

### 哪些人可以办理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目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主要覆盖4类人群:

- ★ 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
-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 异地转诊人员

### 如何办理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一是办理备案,要告知参保地医保部门自己因何原因、要去异地何处看病。

二是持卡就医,参保人在完成备案手续后,只要携带社保卡就可以在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了。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如何报销?

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主要报销政策,可以概括为“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

也就是说,哪些医疗费用能够纳入报销,是就医地的目录决定的;能报多少钱,是参保地政策决定的。

### 办理备案后

### 异地发生的门诊费用能报吗?

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尚未在全国开展。

目前国家在积极探索推进此项工作。长三角地区已于2018年启动了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京津冀地区和西南地区于2019年启动了相关试点工作。

## 工作中受伤却无劳动合同 维权一波三折终获胜

### 法院判令支付工伤待遇18万元

李某是陕西某医院的食堂面点工,2015年9月19日下午,李某在医院食堂压面时,不慎被压面机压伤右手。经陕西省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前臂及手部压伤;2、右前臂及手背部皮肤撕脱伤;3、右尺、桡骨远端开放性骨折。

李某受伤后,食堂负责人垫付了医疗费,再未过问。李某出院后找医院索赔,医院的主管领导告知李某,食堂对外承包给了程某,只能找程某索赔,医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为讨回自己的工伤认定权,李某没少跑路,但一直没有进展。

无奈之下,李某找到省总工会特邀律师余伟安寻求帮助。接受委托后,余律师带领团队律师前往该医院调查取证,发现李某并没有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了解这些情况后,余伟

安初步认为:李某虽然没有劳动合同,但其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即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的情形。这也是该案的关键一步。

但由于缺乏证据,只能在法律程序中寻求证据突破。余伟安律师团队最后也搜集到有效佐证的证据材料:2015年5月22日,甲方某医院医政处与乙方自然人程某签订食堂承包合同。李某系在承包期内,经承包方招用进入食堂从事面点工作,而承包合同中并没有程某具有承包主体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这样一来,为劳动者“扳回一局”。

2017年6月13日,余伟安律师团队代理李某向工伤案并碑林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碑林区人社局当日受理。2017年6月14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7年6月21日,原告向被告提交工伤认定证明材料五份。2017年7月14日碑林区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某医院难以接受,很快将碑林区人社局作为被告,李某作为第三人提起了行政诉讼。

受理案件的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碑林区人社局认定李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某医院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符

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碑林区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某医院的诉讼请求。后来,虽然某医院提出了上诉,但于事无补,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某医院应该支付李某工伤待遇18万元,某医院最后也按照判决时间如期履行。

李某事后感慨道,该案历经三年时间,自己为维权没少“遭罪”,期间因缺乏证据差点放弃,多亏了余伟安律师从专业的角度出发,切中问题要害,才替自己讨回了应得的工伤认定权。

□本报记者 兰增干

## 维权巡逻车